

##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5.09	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02.05.16	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02.06.17	101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25	101 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05	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1.09	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1.22	105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6.03.21	105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，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由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選舉助理教授以上五人組成之。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低於五人時，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當然選任委員，不足之數由院長會同系主任，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**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**
- 第三條 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審（評）議事項如下：（一）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（二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事項。**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。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**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惟審議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五人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其中三位須為教授，始得開議，不足之數由院長會同系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，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（含）以上教師審議案件，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，迴避後至少有五人，始得繼續討論。不足之數由院長會同系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或由三位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，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。
- 第八條 **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，其他案件**

應以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投票同意為通過。

第九條 初聘之審議程序：

依本系徵聘專任（案）教師辦法辦理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升等案之審議程序：

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本會所為之升等案件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直接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為準。

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